

# 國立清華大學梅貽琦紀念獎章設置辦法

五十三學年度訂定實施  
五十四學年度第一次修訂實施  
六十五學年度第二次修訂實施  
七十一學年度第三次修訂實施  
八十一學年度第四次修訂實施  
九十二學年度第五次修訂實施  
九十四學年度第六次修訂實施  
九十六學年度第七次修訂實施  
一百學年度第八次修訂實施  
一百零一學年度第九次修訂實施  
一百零二學年度第十次修訂實施  
一百零四學年度清秘字第 1049004323 號書函修正  
一百零五學年度第十二次修訂實施  
109 年 7 月 9 日校長核定實施  
110 年 6 月 3 日校長核定實施  
112 年 2 月 6 日校長核定實施  
113 年 5 月 15 日校長核定實施

- 第一條 本校校友為紀念梅故校長貽琦月涵先生一生對教育之重大貢獻，特置「梅貽琦獎章」，以獎助優秀、激勵後進，為本校大學部畢業生最高榮譽獎章。
- 第二條 凡本校大學部學生申請時就讀滿三年，同時具備下列條件足為同儕表率者，均可申請本獎章，申請以一次為限，提前畢業者應於畢業後一年內為之。
- 一、在校期間學業、體育、操行平均成績均在等級制（GPA）3.40 分以上者，若採用百分制之成績依國立清華大學學生成績作業要點之附表二「等級制與百分制單科成績對照表」換算為等級制（GPA）成績。
  - 二、在校期間曾任社團幹部或曾參加校隊，具傑出表現者。
  - 三、對學校有具體之貢獻者。
- 第三條 申請者由系及院推薦。申請資料包括自傳、成績單、具體事蹟表、社團活動及具體貢獻之證明、推薦信兩封。
- 各院推薦人數至多為該院學系數之半數（採進位制），且不得超過 3 位。
- 第四條 每學年獎勵六至十名應屆畢業之同學。
- 第五條 由「梅貽琦獎章審核委員會」負責審核，審核委員會由校長指定一位副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長、學務長、清華學院執行副院長、財團法人梅貽琦先生紀念學術基金會代表一人及該年度有大學部畢業生之學院各推派一名代表擔任委員。
- 第六條 獎章於畢業典禮當場頒獎，獎勵包括金質獎牌一面，及中英文獎狀各一紙；另贈予本校大學部畢業榮譽領巾一份。
- 第七條 本辦法由學務處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附記：本校校友為紀念梅故校長貽琦月涵先生一生對教育之重大貢獻，自五十三學年度起在本校設置月涵先生紀念獎助學金，七十一學年度梅故校長逝世二十週年紀念，復由校友發起捐設梅故校長紀念學術基金，其中含有獎學金辦法，以獎助優秀、激勵後進。九十二學年度將梅貽琦紀念獎學金改為「梅貽琦獎章」，為本校大學畢業生最高之榮譽。